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萧政地征补〔202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现将萧县2022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了成片开发建设（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集体土地11.4567公顷，其中农用地10.7244公顷（含耕地8.505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7323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境内。东接萧管路，北为安徽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为安徽永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内部道路。

地块二：位于圣泉镇金黄庄社区、圣泉镇袁新庄社区、刘套镇李圩村境内。东靠薛庄路，北接G310连天线，南临萧县鹏鹞污水处理厂，西侧为金黄庄社区土地。

地块三：位于圣泉镇圣泉社区境内。北靠绿城香樟园小区，南临萧县实验小学（凤城校区），东抵萧龙路、西抵岱河路。

二、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圣泉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848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4784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772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2176元/亩。刘套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716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3728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

标准为 2574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592 元/亩。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 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 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 号) 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村（居）民委员会现场调查为准。

五、其他

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2 年 9 月 9 日